

稅務新聞 104-0415

- 一、 中區個人 102 年度出售證券且符合應核實課稅範圍，如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者，請儘速辦理補申報。
- 二、 問答／公設地贈兄弟 須課徵贈與稅。
- 三、 獨資、合夥組織自 104 年起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時，於申報前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，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，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並繳納之。
- 四、 獨資改組為合夥免辦決算及清算申報。

一、個人 102 年度出售證券且符合應核實課稅範圍，如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者，請儘速辦理補申報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，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，納稅義務人應於 103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辦理證券交易所得申報，惟根據統計資料，個人出售證券且符合應核實課稅者，有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之情形，該所呼籲儘速辦理補申報，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補稅並科處罰鍰。

該所說明，102 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稅範圍，有下列情形者，應按出售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，該所得與綜合所得總額分開計算稅額，合併報繳：

一、當年度出售未上市、未上櫃股票者。

二、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。

三、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初次上市、上櫃之公司，股東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之股票，於上市、上櫃以後出售者，但排除屬承銷取得之股票數量在 1 萬股以下者。

四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。

該所提醒，上述個人出售未上市、未上櫃且非屬興櫃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，102 年 1 月 1 日前應計入基本所得額，就個人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部分，課徵 20% 之基本稅額。惟自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，該項證券交易所得一律應依規定與綜合所得總額分開計算稅額，合併報繳，稅率為 15%。

該所再次呼籲，個人如有出售符合上述屬應核實課稅範圍之證券，仍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者，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辦理補申報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應向居留、停留地或代理人戶籍所在地所屬國稅局辦理補申報，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補稅並科處罰鍰。

民眾如有任何疑問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或上網站 <http://www.ntbca.gov.tw> 點選網頁電話諮詢，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(提供單位：綜所稅股藍玉津，電話：04-22612821 轉 205)

更新日期：2015/04/11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二、問答／公設地贈兄弟 須課徵贈與稅

2015-04-15 03:43:11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

永康區吳先生來電詢問：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給兄弟，是否應課徵贈與稅？

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：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，公共設施保留地因配偶、直系血親間的贈與而移轉，免納贈與稅。兄弟姐妹間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仍然要課徵贈與稅，無該條文之適用。該所提醒您，夫妻、直系血親間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，雖免納贈與稅，仍應於贈與日後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。

【2015/04/15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三、獨資、合夥組織自 104 年起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時，於申報前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，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，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並繳納之

【北港訊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：為穩健國家之財政，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2 項及 75 條第 4 項規定，自 104 年度起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、合夥組織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、決算及清算申報，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，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，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，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；另按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，由合夥人或資本主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。

此外，考量獨資、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，其規模狹小，為簡政便民，依現行稽徵實務，增訂獨資、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，無須辦理結算、決算及清算申報。

該所特別呼籲，除獨資、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，維持現行稽徵實務，無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、決算及清算申報外，請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、合夥組織自 104 年起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、清算申報及於 105 年 5 月申報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申報，應於申報前自行計算並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，以免造成徵納雙方困擾。

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.ntbca.gov.tw 點選網頁電話，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。(提供單位：北港稽徵所王雅惠；電話 05-7820249 分機 107)

更新日期：2015/04/15

分 網：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四、獨資改組為合夥免辦決算及清算申報

(臺中訊)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：獨資經營之營利事業改組為合夥組織，如經商業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變更登記者，准免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。

該分局進一步說明，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，營利事業遇有解散、廢止、合併或轉讓情事時，應於截至解散、廢止、合併或轉讓之日止，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，另依財政部 62 年 6 月 13 日台財稅第 34381 號函釋：「獨資經營之營利事業改組為合夥組織，如經商業主管機關，依商業登記法規定，核准辦理變更登記者，毋庸分別飭辦設立及註銷登記；並准免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。」，故營利事業由獨資變更為合夥組織時，免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；反之，營利事業由合夥變更為獨資組織時，應分別辦理註銷及設立登記，並依法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。

該分局呼籲，合夥、獨資經營之營利事業如有變更組織情事，請確實依上開原則申報，以維自身權益。如尚有任何疑問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<http://www.ntbca.gov.tw> 點選網頁電話，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。

(提供單位：營所遺贈稅課許秋萍，聯絡電話：04-22588181 轉 123)

更新日期：2015/04/15

分 網： 賦稅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